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5-075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8日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青岛市崂山区半岛国际大厦18楼)。

5、现场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刘国平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82名,代表股份336,511,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125%。(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174,016,745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88,933,298股,该等回购专户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85,083,447股。)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股份294,219,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149%。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580名,代表股份42,292,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77%。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580名,代表股份42,292,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0名,代表股份42,292,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8977%。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分别审议通过了: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6,941,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1558%;反对9,313,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677%;弃权25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721,8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7.3697%;反对9,313,6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2.0219%;弃权25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6084%。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6,937,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1549%;反对9,315,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682%;弃权2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718,7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7.3624%;反对9,315,1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2.0254%;弃权2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6122%。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6,912,3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1473%;反对9,331,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729%;弃权26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693,1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7.3019%;反对9,331,1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2.0633%;弃权26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6349%。

4、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4,965,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404%;反对1,25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737%;弃权28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0,746,1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429%;反对1,25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9733%;弃权28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6838%。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6,934,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1540%;反对9,303,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648%;弃权27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715,7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7.3553%;反对9,303,7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1.9985%;弃权27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6462%。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6,885,4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1393%;反对9,343,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767%;弃权28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666,2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7.2383%;反对9,343,8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2.0933%;弃权28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6684%。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6,885,8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1394%;反对9,315,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681%;弃权3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666,6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7.2392%;反对9,315,0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2.0252%;弃权3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356%。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6,868,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7.1983%;反对9,345,4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772%;弃权29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8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649,3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7.1983%;反对9,345,4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2.0971%;弃权29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046%。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6,910,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1468%;反对9,316,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687%;弃权28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691,3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7.2976%;反对9,316,8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2.0295%;弃权28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6729%。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6,920,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1497%;反对9,316,2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685%;弃权27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701,3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7.3213%;反对9,316,2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2.0280%;弃权27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6507%。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现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6,893,8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1418%;反对9,333,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737%;弃权28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674,6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7.2581%;反对9,333,6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2.0692%;弃权28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6727%。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6,916,3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1485%;反对9,311,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671%;弃权28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697,1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7.3113%;反对9,311,6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2.0172%;弃权28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6715%。

1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刘国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332,476,516股同意,选举刘国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8,257,368股。

(2)选举洪晓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332,466,425股同意,选举洪晓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8,247,277股。

(3)选举孙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332,466,500股同意,选举孙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8,247,352股。

1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徐国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332,493,586股,同意,选举徐国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8,274,438股。

(2)选举刘慧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332,481,730股,同意,选举刘慧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8,262,582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晏维、郑茜元

3、结论性意见: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5-077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3名非独立董事及2名独立董事。以上5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刘国平女士(董事长)、洪晓明女士、孙震先生;

独立董事:徐国亮先生、刘慧芳女士。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其中刘慧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

主任(召集人):刘慧芳

委员:徐国亮、洪晓明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召集人):徐国亮

委员:刘慧芳、刘国平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召集人):徐国亮

委员:刘慧芳、孙震

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慧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聘任刘国平女士为公司总裁,聘任孙震先生、林聪先生、崔龙镇先生、吴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卜凡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聘任朱丰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的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朱丰超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朱丰超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

联系电话:0532-89066166

传真:0532-89066196

电子邮箱:zhufengchao@hyunion.com.cn

四、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聘任崔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崔振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崔振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

联系电话:0532-89066166

传真:0532-89066196

电子邮箱:cuizhen@hyunion.com.cn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范厚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蔡卫忠先生、迟德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公司已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王治军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王晶女士、监事李宁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王治军先生、王晶女士、李宁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上述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上述离任董事、监事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积极履行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国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青岛海立钢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监事,青岛海立美达钢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同时兼任青岛海联金汇电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荣皓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市即墨区海立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刘国平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50%股权,持有公司股东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0.47%股权,与孙刚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50%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孙震先生控制的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洪晓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任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董事兼顾问,同时兼任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德仕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洪晓明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同时兼任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川车城数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董事、联动优势洲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群星闪耀时文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海链汇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海联中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汇创云聚(北京)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震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公司股东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平女士持有的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国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3年出生,博士学位。曾任山东大学哲学系团委书记、社会发展学院副院长,现任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委员。

徐国亮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慧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6年出生,博士学位,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和注册税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大学经济学院教师。

刘慧芳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林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1年出生,汽车工程硕士。曾任沈阳金杯江森自控(JohnsonControls)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工程总监、销售总监、宝马座椅事业部总监;吉利汽车集团舒茨曼座椅(宁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奇瑞科技座椅骨架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长助理、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联金汇智能装备(青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梅州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重庆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州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济南和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海联金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芜湖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和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林聪先生持有公司624,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崔龙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负责人;一汽大宇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采购科科长;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零部件规划部部长;吉奥汽车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青岛海立达冲压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泰鸿冲压件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现任公司副总裁、浙江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宁波泰鸿冲压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枣庄海联金汇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海联金汇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西安海联金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津海联金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宝鸡泰鸿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海立美达模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海立美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盐城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

崔龙镇先生持有公司439,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青岛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青岛威奥轨道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部长;公司市场开发部长、采购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供应链配套事业部部长、湖南海立美达钢板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海联鑫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盛世通钢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顺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青岛合意达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吴海先生持有公司139,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卜凡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4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历任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咨询顾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审计经理、贝森资本并购集团(NASDAQ:BCAC)首席财务官、贝森资本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及投资审计总监、复星医药医疗器械事业部首席财务官(联席)。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青岛海联金汇电机有限公司经理。

卜凡先生持有公司1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丰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和法律职业资格。曾任福建省南平市临江镇副镇长、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审计委员会审计经理、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代财务总监等。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湖北海立美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朱丰超

联系地址: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

联系电话:0532-89066166

传真:0532-89066196

电子邮箱:zhufengchao@hyunion.com.cn

朱丰超先生持有公司69,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崔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92年出生,金融硕士及管理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及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CICPA)。崔振先生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崔振

联系地址: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

联系电话:0532-89066166

传真:0532-89066196

电子邮箱:cuizhen@hyunion.com.cn

崔振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5-07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3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1月18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董事洪晓明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国平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审计委员会

主任(召集人):刘慧芳

委员:徐国亮、洪晓明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召集人):徐国亮

委员:刘慧芳、刘国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召集人):徐国亮

委员:刘慧芳、孙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国平女士为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聘任孙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聘任林聪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聘任崔龙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聘任吴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聘任卜凡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聘任朱丰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朱丰超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联系人:朱丰超

联系地址: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

联系电话:0532-89066166

传真:0532-89066196

电子邮箱:zhufengchao@hyunion.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人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崔振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崔振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联系人:崔振

联系地址: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

联系电话:0532-89066166

传真:0532-89066196

电子邮箱:cuizhen@hyunion.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汇报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重大信息汇报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内幕信息管理人登记和报备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总裁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届董事会不再设置战略委员会并废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提升制度落地效率,减少冗余条款,公司将关联性强的制度进行合并,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合并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作为单独章节,避免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碎片化"。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76　证券简称:湘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裁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总裁辞职情况

(一)董事、总裁辞职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蔡江东	董事	2025年11月18日	2028年10月15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张华	总裁	2025年11月18日	2025年9月26日	个人原因	是	资深经理	否

(二)董事、总裁辞职对公司的影响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蔡江东先生、总裁张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如下:

1、因工作调整原因,蔡江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蔡江东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因个人原因,张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职后担任公司资深经理。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蔡江东先生的辞职事项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蔡江东先生、张华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治理、经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蔡江东先生、张华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维护公司稳定有序的经营环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褚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聘任总裁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褚艳女士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

褚艳女士,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甘肃省邮政信息技术局主任工程师;甘肃省邮政公司市场经营部副经理兼代理速递物流业务部主任;甘肃省邮政电商分销局(省信息技术局)局长;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甘肃省分公司渠道平台部总经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白银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25-038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2日通过专人送达、微信或邮件等方式传达至各位董事;

(三)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审议通过,会议聘任褚艳女士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裁张华女士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审议通过,会议聘任孟京京女士、姚琪先生、王林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刘明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公司董事蔡江东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于2025年11月18日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褚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将于2025年12月4日14:30在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东路25号湘邮科技北京分公司第四会议室召开,审议相关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褚艳女士,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甘肃省邮政信息技术局主任工程师;甘肃省邮政公司市场经营部副经理兼代理速递物流业务部主任;甘肃省邮政电商分销局(省信息技术局)局长;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甘肃省分公司渠道平台部总经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白银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孟京京女士,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法律硕士,会计学学士。博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大学本科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曾在国家邮政局计划财务部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等单位任职。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孟京京女士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姚琪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南区局任支局长;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任业务经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分公司、丰台分公司任财务部主任;公司车联网运营事业部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王林波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工程师;飞塔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渠道总监;上海大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北方区总经理;鼎天盛华(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新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政府事业部副总经理、业务发展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刘明阳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及北京大学公共管理专业双硕士学位,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任中邮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总经理;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丰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476　证券简称:湘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东路25号湘邮科技北京分公司第四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4日

至2025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确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褚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应选董事(1)人
2.01	褚艳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2025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2025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7日、2025年11月19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76	湘邮科技	2025/11/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于2025年11月28日9:30-11:30,13:3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联系人:石女士　戴女士

联系电话:0731-8899 8817、8899 8856

传　真:0731-8899 8859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确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褚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01	褚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